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3〕210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3年10月31日学校第4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6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国际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安徽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教外〔2021〕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风俗习惯,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国际学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外事办、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国际学生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章 招生和录取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和专业,制定和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

章和录取标准,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开展招生宣传及资格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经审议确定录取名单,由外事办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完成入校注册等工作。

第七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按安徽省教育厅规定备案后,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180日)的国际学生。

第九条 外籍华人作为国际学生报考学校进行本专科学习的,须提供入籍外国四年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证明。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不予录取或取消学籍。

第十条 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转学学生应由原就读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学校负责办理转学学生居留许可变更等手续。对学习能力和身心健康状况达不到要求,品行不端,缺乏经济担保,缺乏在华监护人(限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学生)等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国际学生,不收受其转学申请。

第十一条 外事办负责为各类国际学生办理来华留学入境手续,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国际学生在华居留及公安部门报备等手续。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二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缴费。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应及时向外事办办理请假手续，须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须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含奖学金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注册。逾期未提出复学申请者丧失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根据情况转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全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退还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新生须在出发前购买保险，否则抵达后不予注册；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

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入境 24 小时内到公安局相关部门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并在 30 天内完成居留许可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国际学生身份、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二节 纪律与考勤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训和参加活动等均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在 2 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并报外事办备案；2 天以上由辅导员同意后报外事办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请假 2 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办理销假，2 天以上由外事办办理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继续到校学习，必须到外事办办理续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逾期不续假、续假未准的均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安排。国际学生本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根据每次课堂考勤，如实记录在《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勤登记表》上。迟到或早退 3 次计 1 次旷课。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主要以百分制记，根据课程性质也可以按优、良、中等、及格或不及格五个等级记。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学校课程教学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要进行补考或者重修，具体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应在成绩公布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同意后，由课程所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指派专人（至少 2 人）查卷答复。

第四节 缓考与补考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生若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 （一）因身体健康状况持有医院证明的；
- （二）因不可抗拒事由须请假离校，持有相关证明的；
- （三）经学校同意参加各类学术、文化等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在考试前向任课教师、外事办和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方可办理缓考手续。

第二十九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正常考试未通过，或者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完因故缺考手续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补考：

- (一) 无故缺考的；
- (二)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试后应及时查询成绩，并按规定日程参加补考；未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须按规定重修。

第五节 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经外事办和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学习，转入专业仅限于当年国际学生招生专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在某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成绩突出，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
- (二)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 (三) 其他特殊情况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校企联合培养学生；
- (二)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资格的学生。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审查属实可予以休

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

(二)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患传染性疾病, 如肝炎、肺结核等;

(三) 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 1/3 的;

(四)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 由本人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 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报外事办、教务处批准, 办理相关离校和离境手续。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规定外, 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学生经批准休学后, 应立即办理相关离校和离境手续。

第三十八条 享受奖学金的学生休学期间其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三十九条 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 应在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向外事办、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 填写《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到学校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身体复查, 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复学学生一般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 由外事办批准, 转至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节 留级与退学

第四十条 一学年累计6门课程补考不及格,给予留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校时间(含休学)超过6年未完成学业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六) 未办理任何手续,自动中止学业者;

(七)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第四十二条 退学者,经学校审核批准,终止其在校学习资格,并立即办理离校和离境手续,同时应返还学校发放的所有奖学金。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按照学校学籍

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未按要求完成学业或无法取得学历证书证书的，学校可为其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应及时办理离校和离境手续。

第四章 教学与日常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纳入学院总体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并定期复审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实施趋同化教学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和协同工作机制，保障教学质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承担国际学生教学任务。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学历教育的必修课。

第五十条 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选择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的实习、实践地点，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配备国际学生辅导员，遴选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辅导员负责国际学生日常管理，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做好国际学生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学校的

各项规章制度。国际学生辅导员接受外事办和学工部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加强对国际学生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中国和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国际学生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按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能影响学业。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

第五十四条 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秀学生来学校学习，学校专门设立“留学机电奖学金”，在国际学生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提出奖学金申请。

第五十五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面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读或申请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校企合作培养或其它项目的国际学生根据校企合作协议或相关项目指定内容执行）。

第五十六条 “留学机电奖学金”按月发放。

第五十七条 未按规定注册和缴纳学费，不予发放奖学金。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下月奖学金：

- （一）当月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
- （二）因违纪行为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下一学年度奖学金：

（一）每学年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且经补考仍不及格；

（二）因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被学校处分。

（三）因其它违纪行为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条 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学生工作体系。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大学生素质拓展成果奖励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国际学生违纪与处分事宜执行《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规定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外事办负责解释。

附件：学校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